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課程覆審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5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Consulting Limited) 屬下的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2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emi-Permanent Micropigmentation (QF Level 3)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emi-Permanent Micropigmentation (QF Level 3)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114 學時（包括 5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Union Park Centre, 771-775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5 字樓 12B, Capital Commercial Building, 446-448, 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46-448 號富達商業大廈 12B - Room A&B, 4/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4 樓 A&B 座

	4. Office 1811, 18/F, Parklane Square, 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栢麗廣場 18 樓 1811 室
--	--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成立於 2005 年，屬香港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主要提供職業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能夠根據顧客的需要及作業的衛生守則，能掌握為顧客提供眉毛、眼線及嘴唇的紋繡及色彩的搭配的要求。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因應不同的美容工作場所、設備及器材等，應用適當的消毒方法，正確地執行消毒工作；
 - PILO-2 認識一般傳染病發生的條件和傳播途徑；及能夠於美容業相關的工作地點，遵照衛生法例和指引，按相關指引，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及程序，預防一般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及
 - PILO-3 掌握半永久化妝理論及實操。

4.3 課程結構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課題一：應用不同消毒方法及程序	應用不同消毒方法及程序 BEZZCN111A	11
課題二：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BEZZCN201A	
課題三：進行紋繡美容（永久或半永久化妝）	進行紋繡美容（永久或半永久化妝） 110397L3	
總計：	100%	11

4.4 畢業要求

- 所有評核須達 60 分或以上；及
- 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具三年或以上美容、美睫或化妝相關工作經驗；或
- 修畢任何資歷級別第二級之面部美容、美睫或化妝相關課程；或
- 持有 ITEC、CIBTAC、City & Guilds 美容面部護理、美睫或化妝 2 級證書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